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GENT服務協議與GENT集團(包括GENM集團及GENS集團的成員公司)定期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二零零八年GENT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已協定將與GMC、GENM及GENS分別就該等集團各自將予提供的相關服務訂立新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下列協議，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內容有關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提供所述服務：

1. 與GMC就由GMC提供GENT服務而訂立GENT服務協議；
2. 與GENM就由GEN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GENM服務而訂立GENM服務協議；及
3. 與GENS就由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GENS服務而訂立GENS服務協議。

GENM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4%的權益；GENT(憑藉(其中包括)其於GENM的49.33%權益，GENM被綜合為GENT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0%的應佔權益；GENS亦為GENT的附屬公司；因此，GENT、GENM及GEN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GENT服務協議、GENM服務協議及GENS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根據GENT服務協議、GENM服務協議及GENS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總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百分比率各自將低於5%惟其中若干或所有將超過0.1%，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GENT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GMC

期限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固定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90日的通知終止協議。

提供服務

根據GENT服務協議，GMC已同意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GENT服務，包括以下項目：

- (a) 秘書服務；
- (b) 股份登記服務；
- (c) 投資者服務；及
- (d) 由訂約方不時協定就上述(a)至(c)項相關的其他服務。

服務費

由相關本集團公司就GENT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須(視乎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根據履行上述服務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總額釐定，並包括成本總額的10%的公平加價及根據GMC的人員在向本集團提供GENT服務單獨耗費的估計時間佔該等人員於履行彼等其他職責耗費的總時間進行分配。

經考慮現行市場定價及GMC的經驗及背景等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費及有關定價機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本集團公司所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而釐定，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相關本集團公司將於GMC開具發票日期起30天內以現金及內部資源償付有關任何GENT服務應付的費用。

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GENT服務協議期限，GMC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GENT服務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列所載的金額：

<u>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包括：

- (a) GMC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GENT服務的過往水平；
- (b) 二零一零年全年的預期交易總值介乎80,000美元（約624,000港元）；
- (c) 於該三個有關年度，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增加導致預期將由GMC提供的GENT服務的增加水平；
- (d) 現正由本集團評估可能涉及相對大筆金額的GENT服務的若干建議；及
- (e) 為應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額外GENT服務的合理金額（視乎本集團於當時的需求）。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GMC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GENT服務的交易總值分別約為122,000美元（約951,600港元）、1,000美元（約7,800港元）及60,000美元（約468,000港元）。

2. GENM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GENM

期限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固定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90日的通知終止協議。

提供服務

根據GENM服務協議，GENM已同意促使GEN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GENM服務，包括以下項目：

(a) 機票購買服務；

(b) 租賃辦公室；

(c) 旅遊服務；及

(d) 由訂約方不時協定就旅遊服務及購買服務相關的其他服務。

儘管GENM為GENM服務協議的相關訂約方，惟GENM其本身將不會提供任何GENM服務。GENM服務將會由GEN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而非GENM。

服務費

由相關本集團公司就GENM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須(視乎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1) GENM集團公司在相關時刻可能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市場及商業價格；或

- (2) 相關GENM集團公司及相關本集團公司相互協定的其他計算方法，惟費用須一直為市場價格，且按公平基準及按相關本集團公司所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釐定。

相關本集團公司將於相關GENM集團公司開具發票日期起30天內以現金及內部資源償付有關任何GENM服務應付的費用。

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GENM服務協議期限，GEN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GENM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列所載的金額：

<u>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美元 (約11,7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美元 (約11,7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美元 (約11,7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包括：

- (a) GEN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GENM服務的過往水平；
- (b) 二零一零年全年的預期交易總值介乎460,000美元 (約3,588,000港元)；
- (c) 於該三個有關年度，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增加導致預期將由GEN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GENM服務的增加水平；
- (d) 現正由本集團評估可能涉及相對大筆金額的GENM服務的若干建議；及
- (e) 為應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的額外GENM服務的合理金額 (視乎本集團於當時的需求)。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GEN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GENM服務的交易總值分別約為1,707,000美元（約13,314,600港元）、1,055,000美元（約8,229,000港元）及350,000美元（約2,730,000港元）。

3. GENS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GENS

期限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固定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90日的通知終止協議。

提供服務

根據GENS服務協議，GENS已同意促使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GENS服務，包括以下項目：

(a) 資訊科技以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及

(b) 由訂約方不時協定就資訊科技支援及中央訂票服務相關的其他服務。

儘管GENS為GENS服務協議的相關訂約方，惟GENS其本身將不會提供任何GENS服務。GENS服務將會由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而非GENS。

服務費

由相關本集團公司就GENS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須（視乎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根據相關GENS集團公司及相關本集團公司相互協定的計算方法，惟費用須一直為市場價格

(倘市場價格無法輕易獲得，則由訂約方參考相類似的市場交易按相互協定的價格)，且按公平基準及按相關本集團公司所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釐定。

相關本集團公司將於相關GENS集團公司開具發票日期起30天內以現金及內部資源償付有關任何GENS服務應付的費用。

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GENS服務協議期限，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GENS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列所載的金額：

<u>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美元 (約15,6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美元 (約15,6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美元 (約15,6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包括：

- (a) 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GENS服務的過往水平；
- (b) 二零一零年全年的預期交易總值介乎790,000美元 (約6,162,000港元)；
- (c) 於該三個有關年度，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增加導致預期將由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GENS服務的增加水平；
- (d) 現正由本集團評估可能涉及相對大筆金額的GENS服務的若干建議；及
- (e) 為應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的額外GENS服務的合理金額 (視乎本集團於當時的需求)。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GENS服務的交易總值分別約為801,000美元（約6,247,800港元）、314,000美元（約2,449,200港元）及520,000美元（約4,056,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GENM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4%的權益；GENT（憑藉（其中包括）其於GENM的49.33%權益，GENM被綜合為GENT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0%的應佔權益；GENS亦為GENT的附屬公司；因此，GENT、GENM及GEN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GENT服務協議、GENM服務協議及GENS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根據GENT服務協議、GENM服務協議及GENS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總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百分比率各自將低於5%惟其中若干或所有將超過0.1%，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超逾任何年度上限或GENT服務協議、GENM服務協議或GENS服務協議獲進一步續訂或作出重大修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GE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管理，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休閒及旅遊款待、博彩及娛樂業務、種植、發電與供電、物業發展及管理、導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投資以及開採、發展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活動。

GMC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

GENM集團主要從事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及其活動涵蓋主題公園、博彩、酒店、海濱度假勝地及娛樂。

GEN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綜合渡假勝地、投資、向消閒和旅遊款待相關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GENT服務協議、GENM服務協議及GENS服務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GENT服務協議、GENM服務協議及GENS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有助本集團一般業務及行政營運。故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GENT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股東；GENM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GENS的執行主席，憑藉其於GENT的權益及鑒於GENT在GENM及GENS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GENT服務協議、GENM服務協議及GENS服務協議放棄表決權利)認為，GENT服務協議、GENM服務協議及GENS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以及GENT服務協議、GENM服務協議及GENS服務協議按本集團日常業務而進行。

上市規則

預期GENT服務協議項下的GENT服務、GENM服務協議項下的GENM服務及GENS服務協議項下的GENS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總計)，若干或所有均將超逾0.1%惟所有均將低於5%。因此，根據GENT服務協議提供GENT服務、根據GENM服務協議提供GENM服務及根據GENS服務協議提供GENS服務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遵守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的持續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 GENT服務協議」	指	GEN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GENT已同意提供及促使GENT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行政及支援服務(包括秘書及股份登記服務、機票購買服務、租賃辦公室及其他支援服務，如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旅遊服務、其他購買服務及中央訂票服務)；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Quotation and Execution System for Trading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多名董事」亦按此詮釋；
「GENM」	指	Genting Malaysia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由GENT持有其中49.33%股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4%權益；
「GENM集團」	指	GENM、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GENM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GENM服務」	指	由GEN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GENM服務協議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予提供的服務；
「GENM服務協議」	指	GENM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GENM已同意促使GEN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GENM服務；
「GENS」	指	Genting Singapore PLC，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為GENT的附屬公司；
「GENS集團」	指	GENS、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GENS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GENS服務」	指	由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GENS服務協議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予提供的服務；
「GENS服務協議」	指	GENS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GENS已同意促使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GENS服務；
「GENT」	指	Genting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0%應佔權益；
「GENT集團」	指	GENT、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GENT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GENT服務」	指	由GMC根據GENT服務協議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予提供的服務；

「GENT服務協議」	指	GMC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GMC已同意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GENT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GMC」	指	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林國泰，其替任董事為吳高賢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及Heah Sieu Lay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區福耀先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本公佈所示的任何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換算。